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控股股东担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票据发行人”)根据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内容的要求,现将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或“担保人”)对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珠中富MTN1,债券代码:1282084)到期兑付本息事项出具的《担保函》的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1、被担保的票据种类、数额:五年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9亿元。

2、票据的到期日:2017年3月28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的承担:票据到期时,如公司不能全部兑付票据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票据托管登记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票据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票据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票据到期后,票据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票据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票据相抵消。

5、保证范围:票据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票据存续期及票

据到期之日起两年。票据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票据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票据的转让或出质：票据持有人依法将票据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加速到期：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票据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票据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票据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票据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票据持有人有权要求票据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票据本息。

10、担保函的生效：自签订之日生效，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